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豫萱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u59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0110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1份 (36327180_11401105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團體獎」及「個人獎」遴選事宜，請各校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團體或個人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3月10日海洋教育字第1140004911號函及本局113年5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5937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以及凝聚各界力量攜手深耕海洋教育，倍增海洋教育的推動能量，特訂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
- 三、請依本計畫規定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檢送推薦表、電子檔光碟、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等，免備

芳和實中 1140314



OFAA1143002643

文逕送本局承辦人，不符推薦資格、程序、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本局於彙整推薦資料後，將遴選各獎項各3名送件。

四、本計畫相關資料及歷屆獲獎名錄等，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海洋教育推手獎」專區，請逕上網瀏覽參閱（網址：<https://tmec.ntou.edu.tw/p/412-1016-6276.php?Lang=zh-tw>）。

五、如有疑義，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瑋倫小姐、郭佳玉小姐，電話：(02)2462-2192分機1244、124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